

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19112172-12355738

预算编号：1226-000194169、1226-000194171、1226-000194168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开标和评标	15
五、定标	18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18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八、质疑和投诉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四、开标一览表	25
五、资格声明函	26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9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0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31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6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19112172-12355738

项目名称：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0000.00 元 包 2-410000.00 元 包 3-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中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虹桥龙柏、古美、梅陇、曹行、田园、金都、马桥、颛桥派出所八家办案单位的案件提供人身伤势鉴定服务。

标项二

包名称：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北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纪王、华漕、新虹枢纽、七宝、新镇航华、莘松、莘庄、莘光派出所八家办案单位的案件提供人身伤势鉴定服务。

标项三

包名称：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南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塘湾、吴泾、华坪、碧江、浦锦、杜行、鲁汇派出所、刑侦支队八家办案单位的案件提供人身伤势鉴定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
 -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3 至 2026-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4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网上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4日 1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网上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网上远程开标，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查阅，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方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电子投标上传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上传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备查用。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根据包件一至包件三的次序，在之前包件评审总分排名第一的单位，在后续包件再次获得第一，将不再获得中标资格，则该包件排名第二的单位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 址：银都路 3700 号

联系方式：021-24062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9 弄（利星广场）5 号 3703 室

联系方式：18964558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坚

电 话：189645588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招标代理单位	名 称: 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1329弄（利星广场）5号3703室 联系人: 蔡坚 电 话: 18964558834; 传真: 62121178
3	招标项目名称	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310112000260519112172-12355738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件（具体划分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根据包件一至包件三的次序，在之前包件评审总分排名第一的单位，在后续包件再次获得第一，将不再获得中标资格，则该包件排名第二的单位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6	采购预算	1000000元（项目共三个包件，每个包件投标统一象征性按预算金额报价，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8	投标人报名程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报名参加投标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9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2026年7月1日上午10：00前 以加盖公章的PDF版本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18964558834@189.cn（请先电话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发布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答疑澄清（如有）	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疑问以及对招标文件条款的更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公告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4日 10:00（北京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网上远程开标，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查阅，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方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电子投标上传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上传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备查用。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网上远程开标）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财务报表	无需提供（需按要求格式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5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代理单位(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支付中标服务费，每个包件23000元。（中标服务费按年度预计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澄清公告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延期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每个包件的报价金额均为象征性报价（统一按预算金额报价），投标单位另行自报标准收费的下浮率，具体结算方式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等
- (3)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紧急预案等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2.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资格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详见第四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纸质）的印制和签署（如有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投标文件电子档的扫描原件均需由打印或深色墨水书写而成，并包含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

文件均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6.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文件。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5 投标文件应简易印刷、胶装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6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17. 投标文件的标注（如有要求）

17.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各副本的封面上均需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并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7.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时不需封装于纸质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中，并将纸质投标文件按规定送达投标地点。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单位可以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电子投标文件。

20. 其他投标须知

20.1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件（具体划分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根据包件一至包件三的次序，在之前包件评审总分排名第一的单位，在后续包件再次获得第一，将不再获得中标资格，则该包件排名第二的单位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20.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0.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在上述时限

内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0.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0.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不适用）。

21.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网上远程开标不适用）。

21.3 开标时，由投标单位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当面将纸质报价文件提交至代理人。投标单位代表持本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要求要求自带3G/4G上网卡，能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进行签到、解密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投标人代表依次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唱标。（网上远程开标按网上开标程序执行）

21.4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 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2.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代表招标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2.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2.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22.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及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2.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2.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以及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2.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2.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2.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

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 (10)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作备案查阅用。

22.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2.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2.15 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2.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不同理解的以招标方的书面解释为准，该解释附于评标记录中。

22.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3. 定标

23.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3.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3.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3.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4.5 每个包件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单位(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支付中标服务费 23000 元。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服务能力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合同分包

26.1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26.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7.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9.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合同验收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0.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

加验收工作。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3. 投诉

33.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310112000260519112172-12355738 的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声明函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投标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招标采购编号：310112000260519112172-12355738）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310112000260519112172-12355738

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包 1

自报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包 2

自报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包 3

自报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说明：本项目每个包件的“最终报价”金额均为象征性报价（统一按预算金额报价：包一 310000 元，包二 410000 元，包三 280000 元），投标单位另行自报标准收费的下浮率，具体结算方式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自报下浮率”应填报百分比整数（正数），如：5%、1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
310112000260519112172-12355738、招标项目名称为：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以上为参考格式，投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310112000260519112172-12355738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本表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表式）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
- 2、《司法鉴定许可证》；
- 3、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签发的《2025 年度能力验证结果通知》，项目内容：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2025AFS-21）、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2025AFS-20）、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2025AFS-24）、法医临床医疗损害鉴定（2025AFS-26）、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2025AFS-27）。
- 4、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2026 年 4 月、5 月、6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是办理涉及人身伤害类案件中一个重要的取证环节，是评价伤势程度、认定案件性质、确定裁量幅度的重要依据，科学、合法的人身伤势鉴定活动，为人身伤害类案件办理提供了重要保证。为保障闵行公安分局的办案需求，确保执法、司法诉讼程序顺利进行，本项目拟通过招标选择人身伤势鉴定机构，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根据包件一至包件三的次序，在之前包件评审总分排名第一的单位，在后续包件再次获得第一，将不再获得中标资格，则该包件排名第二的单位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包件一：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中片）

为虹桥龙柏、古美、梅陇、曹行、田园、金都、马桥、颛桥派出所八家办案单位的案件提供人身伤势鉴定服务。

包件二：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北片）

为纪王、华漕、新虹枢纽、七宝、新镇航华、莘松、莘庄、莘光派出所八家办案单位的案件提供人身伤势鉴定服务。

包件三：案件当事人人身伤势鉴定（南片）

为塘湾、吴泾、华坪、碧江、浦锦、杜行、鲁汇派出所、刑侦支队八家办案单位的案件提供人身伤势鉴定服务。

二、项目需求

法医临床损伤程度鉴定是公安部门在办理人身伤害案件过程中,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技术,依法提供专业鉴别和判断意见的一种活动。

随着鉴定机构的不断扩容,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能力及综合素质参差不齐。为加强和规范本市人身伤害损伤程度鉴定,根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上海市市政府制定的《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选择实施损伤程度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一) 司法鉴定工作的委托受理流程

2. 司法鉴定机构需提供“上门”鉴定服务,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即时响应出诊。到达鉴定现场后,应当在具有全程录音录像的环境下,由2名鉴定人当场审核送检材料、并对被鉴定人进行体格检查。将录音录像和有被鉴定人签字确认的协议书,与鉴定文书等材料按规定保存,以备调取重新鉴定。

3. 鉴定意见一般在3日内出具,最长不超过7日,紧急情况下应在当日出具。出具的鉴定意见表述应当规范严谨、定性准确清晰,无模糊歧义、前后矛盾、事实偏差等问题,严禁发生错鉴、误鉴、漏鉴等情形,能够为案件办理提供合法有效依据。

4. 采购人收到鉴定意见书后告知被鉴定人确认,如被鉴定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经原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委托重新鉴定。

5.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相关鉴定机构以外并不低于原相关鉴定机构资质条件的其他相关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也可以委托原相关鉴定机构进行,但应当指定原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鉴定人进行。重新鉴定应当至少有一名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鉴定人参加。

6. 坚决杜绝将委托鉴定事项进行转包、分包等行为。如遇有国定假日、非

受理时段办理重大紧急需要等特殊情形的，采购人可提前与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联系预约，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备值班法医，公布值班电话，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和应急措施，满足执法办案需求。

（二）推进司法鉴定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1.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采购人单位、送检人、被鉴定人、送检材料等信息和申请鉴定事项、鉴定意见结果以及鉴定设施设备、鉴定人、费用收取及使用等内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帐。

2.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大对设施设备、安全防护、人员培训、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投入力度，确保人身伤害的损伤程度鉴定工作的规范、健康和有序发展。

3. 能按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要求推进建设司法鉴定案件管理系统，与司法局等机关的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实时衔接，尽早实现委托受理、鉴定意见等重要环节、关键程序的网上登记受理、电子证据文书流转、鉴定意见打印，形成工作全流程、全要素的信息汇集和互联共享，提高人身伤害的损伤程度鉴定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办案整体效能提升。

（三）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日常管理

1. 鉴定费用的支付方式、结算周期等具体事宜，由闵行公安分局与相关司法鉴定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按照“资质为先、质量为本，严格监管、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安机关、司法行政、质量技监等部门要联合加强对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日常管理、能力验证和过程监管等工作，确保人身伤害的损伤程度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标准和结果等合法。

2. 采购人如发现相关鉴定机构在鉴定受理、程序、质量、收费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记录在案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办案机关对相关司法鉴定机构的设

施设备、鉴定人管理、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巡访调查和定期评估，并组织有关部门对选择的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3. 凡发现司法鉴定机构在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严重瑕疵、违反协议收费、内部管理混乱等问题且未及时整改，以及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等情形的，将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报价及结算要求

本项目各包件投标报价均统一填报预算金额，并自行填报收费下浮率。普通项目结算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50号文件中相应鉴定内容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下浮率结算，即收费标准×（1-下浮率），出诊项目每例另收取200元出诊费用。

对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及重大节假日出诊的案件，司法鉴定机构与采购人协商，按不高于《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标准2倍的幅度内收取。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末根据鉴定完成的数量，按上述结算规则按实计算。

（二）司法鉴定人的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至少拥有5年行业执业资格。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人需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法医临床鉴定)》，年龄在60周岁以下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司法鉴定人不少于3人。投标单位应根据分局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不得以人员不足为理由，拖延项目鉴定时间或出具报告时间。

3.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

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4. 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6.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三）特殊情况

如出现特殊情况，司法鉴定单位或司法鉴定人不能完成鉴定服务的，由采购人与司法鉴定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包件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各个包件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包件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件（具体划分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根据包件一至包件三的次序，在之前包件评审总分排名第一的单位，在后续包件再次获得第一，将不再获得中标资格，则该包件排名第二的单位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下浮率得分	10	下浮率得分=（1-投标基准下浮率）/（1-自报下浮率）×10 注:投标基准下浮率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人中最高下浮率。
管理服务方案	3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理解,制定的针对性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综合打分。 优秀：对于本项目特点理解透彻、方案优秀、针对性很强，得 25-30 分； 较好：对于本项目特点理解较好、方案较好、针对性强，得 17-24 分； 一般：对于本项目特点理解一般、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16 分。 较差：未能理解本项目特点、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得 0-7 分；

投标人内部管理	5	根据投标人自身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人员情况等。 优秀：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人员结构组成合理，得 5 分； 较好：企业管理制度尚可、人员结构一般，得 3-4 分； 一般：企业管理制度缺少、人员结构组成较差，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10	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保障措施、紧急预案，鉴定报告完成时限的承诺等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相关承诺较具体，紧急预案措施全面到位，得 8-10 分； 较好：相关承诺满较少，紧急预案措施较简单，得 4-7 分； 一般：相关承诺缺失或简单，紧急预案措施缺失或较差，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现场环境和设备	5	投标人配备司法鉴定必备要求的环境和设备（需提供现场照片）。 优秀：鉴定所内部环境整洁、设施设备完整，得 5 分； 较好：鉴定所内部环境一般、设施设备基本满足需求，得 3-4 分； 一般：鉴定所内部环境较差、设施设备缺失，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7	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质、职称、司法鉴定的经验，项目管理的经验等。 优秀：学历资历优秀，高级职称，鉴定及管理经验丰富，得 6-7 分； 较好：学历资历较好，鉴定及相关管理经验不多，得 3-5 分； 一般：学历资历一般，从事相关工作时间较短、无管理经验，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人员配备	8	项目组成员中（含负责人），每配备一名正高级职称法医临床鉴定人得2分，每配备一名副高级职称法医临床鉴定人得1分，最高 8 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无论年龄及社保情况），未提供得 0 分。
鉴定人数量 （基本要求）	6	为保证出诊鉴定的服务质量，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人需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法医临床鉴定）》，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司法鉴定人不少于 3 人（多于或等于 3 人）。 满足此要求的得 6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以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额外鉴定人数量	4	项目组的司法鉴定人需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法医临床鉴定）》，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司法鉴定人不少于 3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法医临床鉴定）》的鉴定人（无论年龄及社保情况）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以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业绩情况	5	2023 年 6 月至今完成类似鉴定项目，并获得委托办案单位好评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鉴定能力验证	10	提供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签发的《2025 年度能力验证结果通知》，项目内容：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2025AFS-21）、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2025AFS-20）、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2025AFS-24）、法医临床医疗损害鉴定（2025AFS-26）、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2025AFS-27）。五项中每项“满意”得 2 分，“通过”得 1 分，“未通过”得 0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意：上述评分内容所涉及的汇标项内容，请投标单位在PDF文件醒目位置做好目录及所在页码索引，同时电子投标系统中匹配勾选相关内容。由于编排混乱或标注不明，无法清晰辨认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能无法找到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请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招标平台签订电子项目合同，采用服务类合同模板，线下签订纸质补充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 7. 2. 2 付款条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